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3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盈蓉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治祥 陳志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游適銘 林純綺 賴佩技

周淑蕙^代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石春霞 胡曉嵐 何治民

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黃蕙庭 徐淑慧 賴順釗

五、專題報告：

支付科報告「支付轉型作業」

主席裁示：感謝支付科的簡報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七、「103 年 7 月六都財政（含稅務）相關新聞」報告（詳附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（指）示事項，請所屬 2 處及本局各科室落實執行：

- (一) 為避免相關報告內容遺漏或出現誤植情事，請加強檢視資料之正確性，尤其是市長向市議會的書面報告，如有疏失將追究相關核章同仁行政責任，以維本府形象與效能。

- (二) 對外發布之新聞稿、標案等資料，請指定專責同仁辦理，並請科室主管檢核資料之正確性，並請主任秘書督導。
- (三) 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時，倘無正當理由時，請機關首長務必要親自參加。
- (四) 有關市政輿情回應請各科室按 SOP 作業流程處理，平日應於 9 時 30 分處理完竣，10 時前一定要上傳「員工愛上網-市政輿情新聞網」回覆，至於假日除非遇有重大案件需來局加班處理，其餘可待上班日依上開時間完成，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務必要妥善處理。
- (五) 機關辦理訴訟中案件，請掌握要有正當理由方可不再進行訴訟，本案請本局法制專員負責控管。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一、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積極處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為維護本市兒童及少年健康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時，將「禁止店家違規販賣菸酒予未成年人」法令規定列入宣導範圍。</p> <p>(二) 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東廣場設置民眾休憩功能，仍請積極注意後續設</p>	<p>菸酒暨稅務管理科</p>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置情形，並請注意走道保持 6 公尺淨寬度規定。	
二、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, 請金融管理科加速處理建物外牆 LED 本府公益時段之使用事宜。	金融管理科
三、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處理如下事項： （一）研商鄰地所有權人出入市有綠地是否計收使用費案，請加速洽法務局積極處理「各機關與使用本案帶狀公共設施者應簽訂之契約、保證金」等相關事宜。 （二）請加速簽報修訂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案。	公產管理科
四、請動質處積極處理如下事項： （一）請加強質借物品之內控機制，並將相關逾期質物之贖回、換票、掛失件數及無法親自前來申辦委託辦理件數、電話抽查確認是否本人親自臨櫃辦理掛失之紀錄件數等，按月於局務會議報告。 （二）松隆分處搬遷後，該用地都市計畫	本市動質處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使用分區之機關用地已無使用需求，請行文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通盤檢討變更適當之使用分區。</p> <p>(三) 有關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定期查核多有重複性之缺失，請提檢討報告。</p>	
<p>五、請法制專員於1個月內協助了解惜物網系統建置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相關情形，並於103年8月份提會報告。</p>	<p>法制專員 本市動質處</p>
<p>六、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積極處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767-6地號等市有土地參與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三七五租約之處理案，請行文新北市政府協助確認。</p> <p>(二) 士林官邸社區及國美信義商隱社區市有房地未標脫戶，請於103年8月底前完成公告作業。</p> <p>(三)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-1地號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，請邀集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確認後續處理方向。另倘涉及本案用地估</p>	<p>非公用財產管理科</p>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價條件請先邀集新北市政府與專業估價師協調，並請主任秘書督導。</p>	
<p>七、有關府外機關依民法第 807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本局之拾得物案，請秘書室組成跨科室專案小組處理後續拾得物相關事宜。</p>	<p>秘書室</p>
<p>八、請本局各科、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相關局務會議提報資料內容，請精簡擇要。</p> <p>(二) 請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同仁於 8 月 1 日前上網報名參加「本局 103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」。</p> <p>(三) 為節省列印成本，請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儘量利用影印機列印，尤其需大量列印時務請用影印機，以節省成本。</p> <p>(四) 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使用電腦瀏覽 Facebook 網站（臉書）或網路遊戲等非公務行為，請科室主管加強督導，並將</p>	<p>本局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、室</p>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上開事項列為考核重點。</p> <p>(五) 本局預算執行率偏低部份，請科室加強辦理。</p> <p>(六) 請同仁儘早完成原住民族文化及性別主流化課程，以提升本局績效目標。</p>	

十、散會：下午 6 時。